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上訴人 何祥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泓芯建設有限公司、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信託受益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萬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8,4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周苡彤